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2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40212-10

捍衛公權力 維護環境正義 中檢國土團隊強力掃蕩非法環保業者 違法清理廢棄物近 600 公噸

本署透過檢警環林聯合查緝小組通報資訊系統平台，獲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（下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）員警於民國 113 年 10 月間前往臺中市烏日區進行稽查過程，遭犯嫌駕駛怪手追逐現場執勤人員，並作勢攻擊公務車，嚴重妨害公權力之執行，張介欽檢察長認此風不可長，為捍衛公權力之行使，指派黃芝瑋檢察官從速、從嚴偵辦。

黃芝瑋檢察官立即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，會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擴大偵辦，發現全○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全○公司）相關人員為牟取不法暴利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，且未領有相關許可文件長期非法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塑膠等廢棄物，且有多家取得乙級、丙級清除許可證之公司涉入，該非法場址自 112 年 9 月起迄今，違法收受之廢塑膠

混合物、土木或建築物廢棄物混合物、廢木材等各類型廢棄物估計達600公噸，數量龐大、危害環境甚鉅。專案小組深入追查掌握本案犯罪集團犯案模式後，於114年2月6日、同年月7日共出動近百人次，分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執行搜索7處所，拘提1人、通知4人到案說明。檢察官訊後認定邱○○（全○公司實際負責人）、呂○○、林○○、陳○○、賴○○等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同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及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加重妨害公務等罪嫌疑重大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邱○○、呂○○等2人獲准，另諭知林○○、賴○○、陳○○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3萬元、2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候傳，並查扣犯罪工具挖土機1部及自小貨車2輛，全案現仍持續偵辦中。

檢警環林聯合查緝小組通報資訊系統平台長期積極運作，透過民眾或各機關檢舉後，檢、警、環、林即可第一時間同步結合刑事偵查及行政調查，有效提升查緝效率、證物保全及強化公權力行使。本署重申強力查辦環保犯罪之決心，在此呼籲不法人士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執法團隊將快速打擊並澈底嚴辦，捍衛國土環境之保護。



本案現場



本案現場